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9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許峻瑋律師

被 告 郝先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8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郝先潔被訴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員警扣押被告所有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然被告業已坦承本案起訴書所載犯行，本案手機為被告工作及日常生活所需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87號案件審理中。

02 (二)本案目前尚進行審理中，依被告之供述及檢察官起訴時提出
03 之證據，本案手機即為被告犯罪使用之物而為證據或可能為
04 得沒收之物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
05 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。茲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應
06 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
07 人請求發還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王妤甄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